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固定资产、长摊待摊费用、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类型 | 项目 | 2024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7,375,675.63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993,210.43 |
| 资产减值损失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481,926.06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87,938.77 |
| 合计 | | 19,474,898.77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确认损失准备的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和业务类型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公司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2）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商誉等确认减值损失的方法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公司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9,474,898.77元计入公司2024年半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利润人民币19,474,898.77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